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口腔科义齿加工服务购置资金使用

项目编号：ZXHD25398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HD25398
2. 项目名称: 口腔科义齿加工服务购置资金使用
3. 项目预算金额: 17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口腔种植牙及牙冠等加工服务	90 万元	供应商负责义齿的设计,牙体的临床制备,义齿的调试和粘结。并为供应商提供制作所需的模型、技术参数及相关的工作附件。工作模型应使用超硬或硬石膏灌制等。
02	口腔义齿加工服务	80 万元	义齿边缘密合度好,没有明显的边缘缝隙、没有明显的悬突及台阶等。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服务期限按产品清单中的周期表按时完成交货。  
如遇加急件, 提前告知工作人员加急处理可在 3 个工作日内交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_\_\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本项目的项目编号为 ZXHD25398。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 如供应商计划参与本项目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响应，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递交对应包的完整投标文件。
5.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6.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章节如未明确说明适用于 01 包或 02 包，则该条款/章节同时适用于 01 包和 02 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联系方式：010-831983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口腔种植牙及牙冠等加工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口腔义齿加工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口腔种植牙及牙冠等加工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口腔义齿加工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口腔种植牙及牙冠等加工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口腔义齿加工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 不允许 按照包号顺序推荐,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 01 包的中标候选人, 则不能被推荐为 02 包的中标候选人。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 / 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 <u>1.5</u> 万元 02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 <u>1.4</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 账号: <u>0200025619200063450</u> 注: 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第几包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 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 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 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 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除上述文件外, 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 1 份。 注: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 应包含: (1)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2)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份。 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u>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 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25223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u> 。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 (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 50%</td> <td>1. 50%</td> <td>1. 00%</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0%</td> <td>0. 80%</td> <td>0. 70%</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0%</td> <td>0. 45%</td> <td>0. 5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50%</td> <td>0. 25%</td> <td>0. 35%</td> <td></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25%</td> <td>0. 10%</td> <td>0. 20%</td> <td></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d></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 01%</td> <td>0. 01%</td> <td>0. 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每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  
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  
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  
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  
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  
先采购。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  
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  
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除外。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

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

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 \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01包：评分标准

####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0	
3	技术部分	80	
合计		100	

#### 1.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1.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业绩	5	对投标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日具有类似义齿加工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署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得 1 分，最高的 5 分。 注：1. 需提供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 同一个采购人的不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3	对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 1.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40	1. 投标人需要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_01包：口腔种植

			<p>牙及牙冠等加工服务-1. 口腔种植牙及牙冠等加工服务要求”共5条）进行应答, 投标人对技术部分的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7. 5分, 一项不满足扣减1. 5分。</p> <p>2. 投标人需要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01 包：口腔种植牙及牙冠等加工服务 2. 义齿清单” 中制作周期及保修年限（共 650 条）进行应答, 投标人对技术部分的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32. 5 分, 一项不满足扣减 0. 05 分。</p>
2	服务方案	16	<p>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p> <p>1. 核心流程（模型处理、加工工艺、质量检测、交付衔接等）</p> <p>2. 物流方案（包装防损、运输保险、休息日处理）</p> <p>3. 收发件管理（登记流程、文件保存）</p> <p>4. 包组差异化策略（针对本项目包组需求的适配措施）</p> <p>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4 分, 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2 分, 不符合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16 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12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p> <p>1. 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包括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p> <p>2.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4 分, 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2 分, 不符合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p>
4	应急预案	12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

		<p>1. 加工异常应急（设备故障、原料短缺的替代方案） 2. 交付延误应急（物流中断、订单积压的加急措施） 3. 质量问题应急（批量不合格的召回、补做流程）</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4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	--	---

## 02包：评分标准

###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0	
3	技术部分	80	
合计		100	

#### 1.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1.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业绩	5	对投标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日具有类似义齿加工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署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 需提供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 同一个采购人的不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3	对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 1.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40	1. 投标人需要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02包：口腔义齿加工服务-1. 服务要求”（共8条） 进行应答，投标

			<p><u>人对技术部分的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13.2分，一项不满足扣减1.65分。</u></p> <p>2. 投标人需要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02 包：口腔义齿加工服务-2. 清单” 中制作周期及保修年限（共 67 条）进行应答, 投标人对技术部分的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26.8 分，一项不满足扣减 0.4 分。</p>
2	服务方案	16	<p>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心流程（模型处理、加工工艺、质量检测、交付衔接等）</li> <li>2. 物流方案（包装防损、运输保险、休息日处理）</li> <li>3. 收发件管理（登记流程、文件保存）</li> <li>4. 包组差异化策略（针对本项目包组需求的适配措施）</li> </ol>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4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12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包括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li> <li>2.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li> <li>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li> </ol>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4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4	应急预案	12	<p>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工异常应急（设备故障、原料短缺的替代方案）</li> <li>2. 交付延误应急（物流中断、订单积压的加急措施）</li> <li>3. 质量问题应急（批量不合格的召回、补做流程）</li> </ol>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4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口腔种植牙及牙冠等加工服务	90 万元	供应商负责义齿的设计, 牙体的临床制备, 义齿的调试和粘结。并为供应商提供制作所需的模型、技术参数及相关的工作附件。工作模型应使用超硬或硬石膏灌制等。
02	口腔义齿加工服务	80 万元	义齿边缘密合度好, 没有明显的边缘缝隙、没有明显的悬突及台阶等。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时间和地点:

1.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年。服务期限按产品清单中的周期表按时完成交货。如遇加急件, 提前告知工作人员加急处理可在 3 个工作日内交货。

1.2 服务地点: 提供配送服务,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现场交货。

### 2. 付款条件: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技术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是“口腔科义齿加工服务购置资金使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 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 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 01包: 口腔种植牙及牙冠等加工服务

##### 1. 口腔种植牙及牙冠等加工服务要求

1.1 供应商负责义齿的设计, 牙体的临床制备, 义齿的调试和粘结。并为供应商提供制作所需的模型、技术参数及相关的工作附件。工作模型应使用超硬或硬石膏灌制。

1.2 采购人若提出变更设计或需重新备牙时, 对按要求已完成的修复体, 供

应商收取重做费用；若供应商正在制作、尚未完工的，供应商收取义齿制作费金额 50%的费用。

1.3 供应商收到模型后应妥善保管。收到模型后，如因自然灾害或非因供应商人为疏忽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不作赔偿，采购人应重取模型。

1.4 供应商按设计单的要求完成义齿产品的制作，并负责在约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并派专人与采购人指定人员做好收发件的登记和签收工作（休息日不收送件）。

1.5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维修，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可以重做。超过质保期的，供应商可酌情收取该义齿加工费 50%的材料费或修理费（贵金属合金费用除外）。

## 2. 义齿清单

### 2.1 固定义齿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制作周期(不含取送时间)	保修年限
1	CAD/CAM 二氧化锆烤瓷冠 (1-1)	颗	6	950.00	6 天	5 年
2	CAD/CAM 二氧化锆种植烤瓷冠 (1-2)	颗	6	656.00	7 天	5 年
3	CAD/CAM 二氧化锆烤瓷冠 (2-1)	颗	6	800.00	6 天	5 年
4	CAD/CAM 二氧化锆种植烤瓷冠 (2-2)	颗	6	474.00	7 天	5 年
5	CAD/CAM 二氧化锆嵌体 (2-3)	颗	6	700.00	6 天	5 年
6	CAD/CAM 二氧化锆桩核 (2-4)	颗	6	700.00	6 天	5 年
7	CAD/CAM 瓷烤瓷冠 (3-1)	颗	6	600.00	6 天	5 年
8	CAD/CAM 瓷烤瓷全锆冠 (3-2)	颗	6	550.00	5 天	5 年
9	CAD/CAM 瓷烤瓷种植烤瓷冠 (3-3)	颗	6	440.00	7 天	5 年
10	CAD/CAM 瓷烤瓷嵌体 (3-4)	颗	6	600.00	5 天	5 年
11	CAD/CAM 瓷烤瓷桩核 (3-5)	颗	6	600.00	5 天	5 年
12	CAD/CAM 二氧化锆烤瓷冠 (4-1)	颗	6	500.00	6 天	5 年
13	CAD/CAM 二氧化锆全锆冠 (4-2)	颗	6	450.00	5 天	5 年
14	CAD/CAM 二氧化锆种植烤瓷冠 (4-3)	颗	6	800.00	6 天	5 年
15	CAD/CAM 二氧化锆嵌体 (4-4)	颗	6	500.00	5 天	5 年
16	CAD/CAM 二氧化锆桩核 (4-5)	颗	6	500.00	5 天	5 年
17	CAD/CAM 二氧化锆烤瓷冠 (5-1)	颗	6	350.00	6 天	5 年
18	CAD/CAM 二氧化锆全锆冠 (5-2)	颗	6	300.00	5 天	5 年
19	CAD/CAM 二氧化锆种植烤瓷冠 (5-3)	颗	6	258.00	6 天	5 年
20	CAD/CAM 二氧化锆嵌体 (5-4)	颗	6	300.00	5 天	5 年
21	CAD/CAM 二氧化锆桩核 (5-5)	颗	6	300.00	5 天	5 年
22	CAD/CAM 纯钛烤瓷冠	颗	6	400.00	7 天	3 年
23	CAD/CAM 纯钛金属冠	颗	6	300.00	5 天	3 年
24	CAD/CAM 钴铬烤瓷冠	颗	6	320.00	6 天	1 年
25	CAD/CAM 钴铬金属冠	颗	6	240.00	5 天	1 年
26	铸瓷冠	颗	6	360.00	5 天	1 年

27	铸瓷全冠	颗	6	315.00	5 天	1 年
28	铸瓷贴面	颗	6	360.00	5 天	1 年
29	树脂贴面	颗	6	90.00	3 天	1 年
30	瓷聚合体冠 (烤塑冠)	颗	6	90.00	5 天	1 年
31	金铂合金烤瓷冠	颗	6	126.00	6 天	1 年
32	钴铬合金烤瓷冠	颗	6	135.00	6 天	1 年
33	镍铬合金烤瓷冠	颗	6	90.00	6 天	1 年
34	金铂合金铸造冠	颗	6	72.00	6 天	1 年
35	金钯合金铸造冠	颗	6	72.00	6 天	1 年
36	纯钛铸造冠	颗	6	180.00	5 天	1 年
37	钴铬合金铸造冠	颗	6	72.00	5 天	1 年
38	镍铬合金铸造冠	颗	6	45.00	5 天	1 年
39	金铂合金嵌体	颗	6	72.00	5 天	1 年
40	金钯合金嵌体	颗	6	72.00	5 天	1 年
41	铸瓷嵌体	颗	6	360.00	5 天	1 年
42	纯钛嵌体	颗	6	180.00	5 天	1 年
43	钴铬合金嵌体	颗	6	72.00	5 天	1 年
44	镍铬合金嵌体	颗	6	36.00	5 天	1 年
45	瓷聚合体嵌体	颗	6	90.00	5 天	1 年
46	金铂合金桩核	颗	6	45.00	5 天	1 年
47	金钯合金桩核	颗	6	45.00	5 天	1 年
48	纯钛桩核	颗	6	90.00	5 天	1 年
49	镍铬/钴铬合金桩核	颗	6	27.00	5 天	1 年
50	辅助类 (临时冠瓷聚合体)	颗	6	150.00	5 天	1 年
51	辅助类 (人工牙龈瓷聚合体)	颗	6	100.00	5 天	1 年
52	金铂合金烤瓷 1	克	6	500.00	7 天	1 年
53	金钯合金铸造冠	克	6	380.00	7 天	1 年
54	金铂合金烤瓷 2	克	6	660.00	7 天	1 年

注：上表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2.2 活动义齿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制作周期(不含取送时间)	保修年限
1	钴铬合金支架 (大)	个	6	207.00	10 天	1 年
2	钴铬合金支架 (中)	个	6	162.00	10 天	1 年
3	钴铬合金支架 (小)	个	6	117.00	10 天	1 年
4	BPD 支架 (大)	个	6	342.00	10 天	1 年
5	BPD 支架 (中)	个	6	270.00	10 天	1 年
6	BPD 支架 (小)	个	6	207.00	10 天	1 年
7	(维他灵)2000 合金支架 (大)	个	6	567.00	10 天	1 年
8	(维他灵)2000 合金支架 (中)	个	6	450.00	10 天	1 年
9	(维他灵)2000 支架 (小)	个	6	342.00	10 天	1 年
10	(维他灵)2000+合金支架 (大)	个	6	675.00	10 天	1 年
11	(维他灵)2000+合金支架 (中)	个	6	567.00	10 天	1 年
12	(维他灵)2000+合金支架 (小)	个	6	450.00	10 天	1 年

13	纯钛支架 (大)	个	6	1125.00	10 天	1 年
14	纯钛支架 (小)	个	6	810.00	10 天	1 年
15	金钯合金支架	个	6	342.00	10 天	1 年
16	总义齿 (BPS+树脂牙)	半口	6	360.00	10 天	1 年
17	总义齿 (BPS+树脂牙)	全口	6	540.00	10 天	1 年
18	总义齿 (BPS+硬质树脂牙)	半口	6	540.00	10 天	1 年
19	总义齿 (BPS+硬质树脂牙)	全口	6	990.00	10 天	1 年
20	总义齿 (BPS+松风耐磨树脂牙)	半口	6	720.00	10 天	1 年
21	总义齿 (BPS+松风耐磨树脂牙)	全口	6	1350.00	10 天	1 年
22	总义齿 (BPS+GC 硬质树脂牙)	半口	6	810.00	10 天	1 年
23	总义齿 (BPS+GC 硬质树脂牙)	全口	6	1620.00	10 天	1 年
24	纯钛支架 (铸网)	个	6	900.00	10 天	1 年
25	钴铬钼合金支架 (铸网) 1	个	6	540.00	10 天	1 年
26	钴铬钼合金支架 (铸网) 2	个	6	450.00	10 天	1 年
27	钴铬合金支架 (铸网)	个	6	225.00	10 天	1 年
28	钴铬合金支架 (铸网)	个	6	117.00	10 天	1 年
29	总/局部义齿 (树脂牙)	颗	6	13.50	10 天	1 年
30	总/局部义齿 (树脂牙)	半口	6	180.00	10 天	1 年
31	总/局部义齿 (树脂牙)	全口	6	360.00	10 天	1 年
32	总/局部义齿 (排硬质树脂牙)	颗	6	36.00	10 天	1 年
33	总/局部义齿 (排硬质树脂牙)	半口	6	360.00	10 天	1 年
34	总/局部义齿 (排硬质树脂牙)	全口	6	720.00	10 天	1 年
35	总/局部义齿 (排松风耐磨树脂牙)	颗	6	45.00	10 天	1 年
36	总/局部义齿 (排松风耐磨树脂牙)	半口	6	450.00	10 天	1 年
37	总/局部义齿 (排松风耐磨树脂牙)	全口	6	900.00	10 天	1 年
38	总/局部义齿 (排 GC 硬质树脂牙)	颗	6	54.00	10 天	1 年
39	总/局部义齿 (排 GC 硬质树脂牙)	半口	6	540.00	10 天	1 年
40	总/局部义齿 (排 GC 硬质树脂牙)	全口	6	1080.00	10 天	1 年
41	总义齿 (排长正中牙)	半口	6	540.00	10 天	1 年
42		全口	6	1080.00	10 天	1 年
43	树脂基托 (199 不碎胶)	局部	6	36.00	10 天	1 年
44		半口	6	54.00	10 天	1 年
45		全口	6	108.00	10 天	1 年
46	树脂基托 (哥特式弓)	单颌	6	117.00	10 天	1 年
47	钴铬合金铸造冠 (颌垫/金属牙)	颗	6	22.50	10 天	1 年
48	钴铬合金铸造冠 (颌垫/金属牙)	颗	6	54.00	10 天	1 年
49	纯钛铸造冠 (颌垫/金属牙)	颗	6	90.00	10 天	1 年
50	辅助类 (硅橡胶软衬)	颗	6	27.00	7 天	1 年
51		半口	6	378.00	7 天	1 年
52		全口	6	756.00	7 天	1 年
53	辅助类 (自带网) <新增>	个	6	27.00	7 天	1 年
54	辅助类 (活动义齿成品网)	个	6	54.00	7 天	1 年
55	辅助类 (弯制卡环/支托)	个	6	9.00	7 天	1 年
56	辅助类 (铸造卡环/支托)	个	6	13.50	7 天	1 年
57	辅助类 (个别托盘)	个	6	72.00	7 天	1 年

58	辅助类(蜡堤)	局部/单颌	6	36.00	7天	1年
59	辅助类(加强丝)<新增>	个	6	13.50	7天	1年
60	辅助类(局部胶托)<新增>	个	6	36.00	7天	1年
61	辅助类(重衬)	单颌	6	54.00	7天	1年
62	辅助类(激光点焊)	个	6	108.00	7天	1年
63	辅助类(固位钉)<新增>	个	4	13.50	7天	1年
64	辅助类(塑料颌垫)<新增>	颗	6	13.50	7天	1年
65	辅助类(暂基托)<新增>	个	6	72.00	7天	1年
66	钴铬支架+排牙/个排普通树脂牙	大	6	297.00	10天	1年
67		中	6	189.00	10天	1年
68		小	6	135.00	10天	1年
69	钴铬支架+排牙/个排硬质树脂牙)	大	6	432.00	10天	1年
70		中	6	261.00	10天	1年
71		小	6	171.00	10天	1年
72	钴铬支架+排牙/个排松风耐磨树脂牙)	大	6	531.00	10天	1年
73		中	6	306.00	10天	1年
74		小	6	189.00	10天	1年
75	维他灵支架 2000+排普通树脂牙	大	6	657.00	10天	1年
76		中	6	486.00	10天	1年
77		小	6	360.00	10天	1年
78	维他灵支架 2000+排硬质树脂牙)	大	6	774.00	10天	1年
79		中	6	549.00	10天	1年
80		小	6	396.00	10天	1年
81	维他灵支架 2000+排松风耐磨树脂牙)	大	6	891.00	10天	1年
82		中	6	594.00	10天	1年
83		小	6	414.00	10天	1年
84	维他灵支架 2000+ /排普通树脂牙	大	6	765.00	10天	1年
85		中	6	594.00	10天	1年
86		小	6	477.00	10天	1年
87	维他灵支架 2000+ / +排硬质树脂牙	大	6	900.00	10天	1年
88		中	6	666.00	10天	1年
89		小	6	504.00	10天	1年
90	维他灵支架 2000+ / +排松风耐磨树脂牙	大	6	999.00	10天	1年
91		中	6	711.00	10天	1年
92		小	6	531.00	10天	1年
93	纯钛支架+排牙/排普通树脂牙	大	6	1215.00	10天	1年
94		小	6	810.00	10天	1年
95	纯钛支架+排牙/排硬质树脂牙	大	6	1260.00	10天	1年
96		小	6	846.00	10天	1年
97	纯钛支架+排牙/排松风耐磨树脂牙	大	6	1449.00	10天	1年
98		小	6	864.00	10天	1年
99	弹性义齿+排牙+排普通树脂牙	大	6	234.00	10天	1年
100		中	6	171.00	10天	1年
101		小	6	135.00	10天	1年
102	弹性义齿+排牙+排硬质树脂牙	大	6	387.00	10天	1年

103		中	6	225.00	10 天	1 年
104		小	6	171.00	10 天	1 年
105		大	6	486.00	10 天	1 年
106	弹性义齿+排牙+排松风耐磨树脂牙	中	6	279.00	10 天	1 年
107		小	6	189.00	10 天	1 年
108	总/局部义齿 (树脂牙 1)	1-5 颗	6	99.00	10 天	1 年
109	总/局部义齿 (树脂牙 2)	6-10 颗	6	144.00	10 天	1 年

注：上表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2.3 正畸义齿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制作周期(不含取送时间)	保修年限
1	透明压膜保持器	件	6	90.00	5 天	1 年
2	哈雷保持器	件	6	135.00	7 天	1 年
3	比格保持器	件	6	180.00	7 天	1 年
4	焊接联合卡保持器	件	6	207.00	7 天	1 年
5	固定舌侧保持器	件	6	171.00	7 天	1 年
6	铸造式前牙舌侧保持器	件	6	171.00	7 天	1 年
7	丝圈式缺隙保持器	件	6	90.00	7 天	1 年
8	舌弓式缺隙保持器	件	6	126.00	7 天	1 年
9	导萌式缺隙保持器	件	6	135.00	7 天	1 年
10	阻萌式缺隙保持器	件	6	99.00	7 天	1 年
11	暂时性义齿保持器	件	6	171.00	7 天	1 年
12	可摘式腭刺	件	6	171.00	7 天	1 年
13	固定式腭刺	件	6	225.00	7 天	1 年
14	Nance 弓	件	6	135.00	7 天	1 年
15	横腭杆	件	6	117.00	7 天	1 年
16	四角簧产品一体式	件	6	180.00	7 天	1 年
17	四角簧产品拆卸式	件	6	270.00	7 天	1 年
18	摆式矫治器	件	6	207.00	7 天	1 年
19	导弓式矫治器	件	6	252.00	7 天	1 年
20	单向螺旋扩弓器	件	6	270.00	7 天	1 年
21	双向螺旋矫治器	件	6	261.00	7 天	1 年
22	三向螺旋扩弓器	件	6	720.00	7 天	1 年
23	带环式快速扩弓器	件	6	522.00	7 天	1 年
24	压膜式快速扩弓器	件	6	567.00	7 天	1 年
25	铸造式快速扩弓器	件	6	657.00	7 天	1 年
26	通用型快速扩弓器	件	6	450.00	7 天	1 年
27	Haas 扩弓器	件	6	405.00	7 天	1 年
28	MSE 骨性扩弓器 1	件	6	1350.00	7 天	1 年
29	MSE 骨性扩弓器 2	件	6	405.00	7 天	1 年
30	种植支抗装置	件	6	351.00	7 天	1 年

31	双菱形簧扩弓器	件	6	252.00	7天	1年
32	上颌扇形扩弓器	件	6	396.00	7天	1年
33	Crozats 矫治器	件	6	405.00	7天	1年
34	可摘式唇挡	件	6	252.00	7天	1年
35	固定式唇挡	件	6	315.00	7天	1年
36	颌垫式矫治器	件	6	171.00	7天	1年
37	颌垫舌簧矫治器	件	6	234.00	7天	1年
38	前方牵引矫治器	件	6	270.00	7天	1年
39	上颌平面导板(活动式)	件	6	99.00	7天	1年
40	上颌平面导板(固定式)	件	6	171.00	7天	1年
41	上颌斜面导板	件	6	99.00	7天	1年
42	下前牙联冠式斜面导板	件	6	90.00	7天	1年
43	肌激动器-Activator	件	6	405.00	7天	1年
44	口外弓肌激动器	件	6	405.00	7天	1年
45	Twin block 矫治器	件	6	405.00	7天	1年
46	SGTB 矫治器	件	6	1080.00	7天	1年
47	Bionator	件	6	432.00	7天	1年
48	Frankle	件	6	450.00	7天	1年
49	Herbst 矫治器	件	6	1800.00	7天	1年
50	正位器	件	6	432.00	7天	1年
51	前庭盾	件	6	171.00	7天	1年
52	夜磨牙颌垫软质 1.5mm	单颌	6	117.00	7天	1年
53	夜磨牙颌垫软质 2.0mm	单颌	6	135.00	7天	1年
54	夜磨牙颌垫软质 3.0mm	单颌	6	171.00	7天	1年
55	夜磨牙颌垫内软外硬 1.8mm	单颌	6	189.00	7天	1年
56	夜磨牙颌垫内软外硬 2.5mm	单颌	6	252.00	7天	1年
57	运动护齿器 4mm	单颌	6	270.00	7天	1年
58	运动护齿器 6mm	单颌	6	315.00	7天	1年
59	运动护齿器 6.8mm	单颌	6	396.00	7天	1年
60	运动护齿器 7.5mm	单颌	6	630.00	7天	1年
61	牙周夹板	单颌	6	171.00	7天	1年
62	漂白牙套	副	6	171.00	7天	1年

注：上表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2.4 种植义齿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制作周期(不含取送时间)	保修年限
1	CAD/CAM 纯钛种植烤瓷冠	颗	6	500.00	7天	3年
2	CAD/CAM 纯钛种植金属冠	颗	6	450.00	6天	3年
3	CAD/CAM 种植钴铬烤瓷冠	颗	6	400.00	7天	1年
4	CAD/CAM 种植钴铬金属冠	颗	6	350.00	6天	1年
5	CAD/CAM 切削纯钛个性化基台	颗	1	1100.00	6天	5年

6	CAD/CAM 切削纯钛个性化基台+冠一体化	颗	1	1300.00	10 天	5 年
7	CAD/CAM 切削二氧化锆个性化基台	颗	1	1300.00	6 天	5 年
8	CAD/CAM 切削二氧化锆个性化基台+冠一体化	颗	1	1600.00	10 天	5 年
9	CAD/CAM 切削杆式覆盖义齿	颗	1	1500.00	10 天	3 年
10	CAD/CAM 切削杆	套	6	1000.00	10 天	3 年
11	镍铬合金烤瓷冠(种植上部修复)	颗	6	180.00	8 天	1 年
12	钴铬合金烤瓷冠(种植上部修复)	颗	6	220.00	8 天	1 年
13	贵金属烤瓷冠(种植上部修复)	颗	6	200.00	8 天	1 年
14	CAD/CAM 钴铬烤瓷冠(种植上部修复)	颗	7	400.00	8 天	1 年
15	CAD/CAM 纯钛烤瓷冠(种植上部修复)	颗	6	500.00	8 天	3 年
16	CAD/CAM 二氧化锆烤瓷冠(种植上部修复)	颗	6	800.00	8 天	5 年
17	贵金属/钴铬合金烤瓷冠 (UCLA 个性化)	颗	7	500.00	8 天	1 年
18	镍铬合金铸造冠(种植上部修复)	颗	7	100.00	8 天	1 年
19	钴铬合金铸造冠(种植上部修复)	颗	7	150.00	8 天	1 年
20	贵金属铸造冠(种植上部修复)	颗	7	180.00	8 天	1 年
21	纯钛铸造冠(种植上部修复)	颗	7	300.00	8 天	1 年
22	CAD/CAM 钴铬金属冠(种植上部修复)	颗	7	350.00	8 天	1 年
23	CAD/CAM 纯钛金属冠(种植上部修复)	颗	7	450.00	8 天	3 年
24	钴铬合金铸造冠 (种植上部修复双套冠内冠)	颗	7	300.00	5 天	1 年
25	钴铬合金铸造冠 (种植上部修复双套冠外冠)	颗	7	400.00	10 天	1 年
26	钴铬钼合金铸造冠 (种植上部修复双套冠内冠)	颗	7	350.00	5 天	1 年
27	钴铬钼合金铸造冠 (种植上部修复双套冠外冠)	颗	7	450.00	10 天	1 年
28	贵金属铸造冠 (种植上部修复双套冠内冠)	颗	7	260.00	5 天	1 年
29	贵金属铸造冠 (种植上部修复双套冠外冠)	颗	7	340.00	10 天	1 年
30	纯钛铸造冠 (种植上部修复双套冠内冠)	颗	7	500.00	5 天	1 年
31	纯钛铸造冠 (种植上部修复双套冠外冠)	颗	7	600.00	10 天	1 年
32	铸瓷冠 (种植上部修复双套冠内冠)	颗	7	500.00	5 天	1 年
33	CAD/CAM 二氧化锆(种植上部修复双套冠内冠) (4-6)	颗	7	600.00	5 天	5 年
34	CAD/CAM 二氧化锆(种植上部修复双套冠内冠) (3-6)	颗	7	700.00	5 天	5 年
35	CAD/CAM 二氧化锆(种植上部修复双套冠内冠) (2-5)	颗	7	800.00	5 天	5 年
36	CAD/CAM 纯钛桩 (个性化)	颗	7	1100.00	7 天	3 年
37	CAD/CAM 纯钛桩冠 (个性化)	颗	7	1300.00	7 天	3 年
38	CAD/CAM 二氧化锆桩 (个性化)	颗	7	1300.00	7 天	5 年
39	CAD/CAM 二氧化锆桩冠 (个性化)	颗	7	1600.00	7 天	5 年
40	纯钛铸造桩 (个性化)	颗	7	600.00	7 天	1 年
41	贵金属/钴铬合金铸造桩 (个性化)	颗	7	400.00	7 天	1 年
42	CAD/CAM 纯钛桥 (螺丝固位) 种植体部分	颗	7	1300.00	15 天	3 年
43	CAD/CAM 纯钛桥 (螺丝固位) 桥体部分	颗	7	400.00	15 天	3 年
44	CAD/CAM 纯钛桥 (杆卡) 种植体部分	颗	7	1100.00	15 天	3 年

45	CAD/CAM 纯钛桥（杆卡）杆部分	每段	7	700.00	15 天	3 年
46	CAD/CAM 纯钛桥（杆）种植体部分	颗	7	1100.00	15 天	3 年
47	CAD/CAM 纯钛桥（杆）杆部分	每段	7	400.00	15 天	3 年
48	CAD/CAM 纯钛桥（杆）外冠部分	颗	7	1200.00	15 天	3 年
49	CAD/CAM 二氧化锆桥（螺丝固位）种植体部分	颗	7	1500.00	15 天	5 年
50	CAD/CAM 二氧化锆桥（螺丝固位）桥体部分	颗	7	700.00	15 天	5 年
51	CAD/CAM 二氧化锆桥（杆）种植体部分	颗	7	1300.00	15 天	5 年
52	CAD/CAM 二氧化锆桥（杆）杆部分	每段	7	500.00	15 天	5 年
53	CAD/CAM 二氧化锆桥（杆）外冠部分	颗	7	1200.00	15 天	5 年

注：上表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2.5 精密义齿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制作周期(不含取送时间)	保修年限
1	可摘局部义齿（精密锁式附着体）	套	7	2070.00	7 天	1 年
2	可摘局部义齿（可调式附着体 1）	套	7	1620.00	7 天	1 年
3	可摘局部义齿（可调式附着体 2）	套	7	1350.00	7 天	1 年
4	可摘局部义齿（按扣附着体）	套	7	720.00	7 天	1 年
5	可摘局部义齿（栓体栓道冠内附着体）	套	7	630.00	7 天	1 年
6	可摘局部义齿（根面球帽附着体）	套	7	450.00	7 天	1 年
7	可摘局部义齿（侧壁球帽附着体）	套	7	450.00	7 天	1 年
8	可摘局部义齿（侧壁栓体栓道附着体）	套	7	450.00	7 天	1 年
9	可摘局部义齿（杆卡附着体）	套	7	450.00	7 天	1 年
10	可摘局部义齿（磁性固位体）	套	7	810.00	7 天	1 年
11	可摘局部义齿（纯钛根面太极扣）	套	7	900.00	7 天	1 年
12	可摘局部义齿（侧壁太极扣附着体）	套	7	720.00	7 天	1 年
13	可摘局部义齿（根面太极扣附着体）	套	7	720.00	7 天	1 年
14	CAD/CAM 纯钛（附着体）	套	7	500.00	7 天	3 年
15	CAD/CAM 二氧化锆（附着体）	套	7	700.00	7 天	5 年
16	可摘局部义齿（冠内附着体）	套	7	180.00	7 天	1 年
17	可摘局部义齿（针道）	个	7	180.00	7 天	1 年
18	可摘局部义齿（连接杆）	个	7	180.00	7 天	1 年
19	贵金属铸造冠（双套冠外冠）	颗	7	270.00	10 天	1 年
20	钴铬合金铸造冠（双套冠外冠）	颗	7	306.00	10 天	1 年
21	钴铬合金铸造冠（Vitallium 双套冠外冠）	颗	7	342.00	10 天	1 年
22	纯钛铸造冠（双套冠外冠）	颗	7	450.00	10 天	1 年
23	贵金属冠（双套冠外冠）	颗	7	1080.00	10 天	1 年
24	辅助类（可调式附着体橡胶皮垫 1）	个	7	300.00	3 天	1 年
25	辅助类（按扣附着体阴性部件）	个	7	200.00	5 天	1 年
26	辅助类（可调式附着体橡胶皮垫 2）	个	7	200.00	3 天	1 年
27	辅助类（根面球帽附着体橡胶皮垫）	个	7	50.00	3 天	1 年

28	辅助类(附着体橡胶皮垫)	个	7	50.00	3天	1年
29	辅助类(磁性附着体磁铁)	个	7	400.00	5天	1年
30	辅助类(自带磁性附着体制作费)	套	7	180.00	5天	1年
31	辅助类(太极扣橡胶皮垫)	个	7	100.00	3天	1年
32	辅助类(双套冠衬垫胶)	颗	7	49.00	3天	1年
33	高贵金属铸造冠(种植上部修复双套冠外冠)	颗	7	1200.00	10天	1年
34	可摘局部义齿(成品SFI杆卡式)	颗	7	400.00	6天	1年
35	可摘局部义齿(成品贵金属杆卡式)	颗	7	600.00	6天	1年
36	可摘局部义齿(成品塑料件铸造杆卡)	颗	7	800.00	6天	1年
37	可摘局部义齿(研磨杆式1)	颗	7	400.00	7天	1年
38	可摘局部义齿(研磨杆式2)		6	260.00	7天	1年
39	可摘局部义齿(研磨杆式3)		7	1200.00	7天	1年
40	贵金属铸造冠(双套冠内冠)	颗	7	180.00	6天	1年
41	钴铬合金铸造冠(双套冠内冠)	颗	7	234.00	6天	1年
42	钴铬合金铸造冠(Vitallium双套冠内冠)	颗	7	252.00	6天	1年
43	铸瓷冠(双套冠内冠)	颗	7	360.00	6天	1年
44	纯钛铸造冠(双套冠内冠)	颗	7	360.00	6天	1年
45	CAD/CAM二氧化锆冠(双套冠内冠)(4-7)	颗	7	500.00	6天	5年
46	CAD/CAM二氧化锆冠(双套冠内冠)(3-7)	颗	7	600.00	6天	5年
47	CAD/CAM二氧化锆冠(双套冠内冠)(2-6)	颗	7	700.00	6天	5年

注：1. 上表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 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上述对应项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02包：口腔义齿加工服务

### 1. 服务要求

#### 1.1 固定义齿加工

1.1.1 能够顺利就位，功能和形态符合口腔环境、安全稳定。

1.1.2 边缘密合度好，没有明显的边缘缝隙、没有明显的悬突及台阶。

1.1.3 摩擦固位力好，没有使用粘接剂之前有基础固位力。

#### 1.2 活动义齿加工

1.2.1 良好的基托形态及边缘伸展和光洁度。

1.2.2 顺利就位。

1.2.3 良好的咬合关系。

1.2.4 义齿就位后具有良好的稳固性。

1.2.5 义齿具有良好的强度，能够承担正常的牙合功能。

### 2. 清单

#### 2.1 固定义齿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预估数量	计费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制作周期(不含取送时间)	保修年限
1	氧化锆瓷冠 Plus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嵌体、桩核	10	颗	1260	七天	五年
2	氧化锆全冠 Plus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嵌体、桩核	10	颗	1260	七天	五年
3	氧化锆瓷冠 DD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嵌体、桩核	15	颗	810	七天	五年
4	氧化锆全冠 DD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嵌体、桩核	15	颗	720	七天	五年
5	氧化锆瓷冠 璀瓷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嵌体、桩核	100	颗	630	七天	五年
6	氧化锆全冠 璀瓷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嵌体、桩核	100	颗	585	七天	五年
7	氧化锆瓷冠 超透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嵌体、桩核	100	颗	450	七天	五年
8	氧化锆全冠 超透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嵌体、桩核	100	颗	405	七天	五年
9	氧化锆嵌体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嵌体、桩核	10	颗	450	七天	五年
10	氧化锆桩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	10	颗	450	七天	五年

		嵌体、桩核					
11	锂瓷切削贴面	玻璃陶瓷切削冠、贴面、嵌体、桩核	10	颗	700	七天	五年
12	锂瓷切削瓷冠	玻璃陶瓷切削冠、贴面、嵌体、桩核	10	颗	700	七天	五年
13	锂瓷切削嵌体	玻璃陶瓷切削冠、贴面、嵌体、桩核	10	颗	700	七天	五年
14	锂瓷铸瓷贴面	铸瓷桥、冠、贴面、嵌体、桩核；	10	颗	700	七天	五年
15	锂瓷铸瓷瓷冠	铸瓷桥、冠、贴面、嵌体、桩核；	10	颗	700	七天	五年
16	锂瓷铸瓷嵌体	铸瓷桥、冠、贴面、嵌体、桩核；	10	颗	700	七天	五年
17	纯钛金属冠 (CAD/CAM)	金属切削(纯钛)桥、冠、嵌体、桩核	5	颗	450	七天	三年
18	纯钛桩核 (CAD/CAM)	金属切削(纯钛)桥、冠、嵌体、桩核	10	颗	450	七天	三年
19	纯钛金属冠、嵌体	金属铸造(钴铬合金、贵金属、纯钛)冠、嵌体、桩核	10	颗	200	七天	三年
20	纯钛桩核	金属铸造(钴铬合金、贵金属、纯钛)冠、嵌体、桩核	10	颗	108	七天	三年
21	纯钛分裂桩核	金属铸造(钴铬合金、贵金属、纯钛)冠、嵌体、桩核	15	颗	150	七天	三年
22	钴铬瓷冠	金属铸造(钴铬合金、贵金属、纯钛)烤瓷桥、冠	10	颗	270	七天	一年
23	钴铬桩核	金属铸造(钴铬合金、贵金属、纯钛)冠、嵌体、桩核	10	颗	200	七天	一年
24	钴铬分裂桩核	金属铸造(钴铬合金、贵金属、纯钛)冠、嵌体、桩核	10	颗	300	七天	一年
25	钴铬金属冠、嵌体	金属铸造(钴铬合金、贵金属、纯钛)冠、嵌体、桩核	10	颗	200	七天	一年
26	贵金属烤瓷冠	金属铸造(钴铬合金、贵金属、纯钛)冠、嵌体、桩核	15	颗	198	七天	一年
27	贵金属全冠	金属铸造(钴铬合金、贵金属、纯钛)冠、嵌体、桩核	15	颗	144	七天	一年
28	贵金属桩核	金属铸造(钴铬合金、贵金属、纯钛)冠、嵌体、桩核	15	颗	108	七天	一年
29	种植临时冠(不含基台)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嵌体、桩核	50	颗	100	七天	一年
30	种植修复钛冠	金属切削(纯钛)桥、冠、嵌体、桩核	45	颗	800	七天	三年
31	种植修复瓷冠 Plus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嵌体、桩核	10	颗	1350	七天	五年
32	种植修复全冠 Plus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嵌体、桩核	10	颗	1350	七天	五年
33	种植修复瓷冠 DD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嵌体、桩核	80	颗	900	七天	五年
34	种植修复全冠 DD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嵌体、桩核	75	颗	850	七天	五年
35	种植修复瓷冠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	75	颗	630	七天	五年

	臻瓷	嵌体、桩核					
36	种植修复全冠 臻瓷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 嵌体、桩核	75	颗	450	七天	五年
37	CAD/CAM 种植 桥 (二氧化锆)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 嵌体、桩核	5	颗	990	七天	五年
38	CAD/CAM 种植 桥 (纯钛)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 嵌体、桩核	5	颗	990	七天	三年
39	CAD/CAM 种植 桥 (二氧化锆) -桥架烤瓷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 嵌体、桩核	10	颗	1440	七天	三年
40	CAD/CAM 种植 桥 (纯钛) -桥 架烤塑粘接冠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 嵌体、桩核	10	颗	1710	七天	三年
41	CAD/CAM 种植 桥 (纯钛) -桥 架氧化锆粘接 冠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 嵌体、桩核	20	颗	1800	七天	五年
42	基台	金属切削 (纯钛) 桥、冠、 嵌体、桩核	50	颗	800	五天	两年
43	美学蜡型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 嵌体、桩核	15	颗	100	五天	一年
44	临时冠 (CAD/CAM)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 嵌体、桩核	40	颗	80	五天	一年
45	诊断蜡型	氧化锆切削桥、冠、贴面、 嵌体、桩核	15	颗	80	五天	一年

注：上表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2.2 活动义齿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预估数量	计费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制作周期(不含取送时间)	保修年限
1	大胶连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16	件	120	六天	一年
2	小胶连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10	件	50	六天	一年
3	大支架	铸造支架 (铸造金属合金、纯 钛) 可摘局部义齿	10	件	240	六天	一年
4	小支架	铸造支架 (铸造金属合金、纯 钛) 可摘局部义齿	10	件	150	六天	一年
5	纯钛大支架 (CAD/CAM)	铸造支架 (铸造金属合金、纯 钛) 可摘局部义齿	10	件	1300	六天	一年
6	纯钛小支架 (CAD/CAM)	铸造支架 (铸造金属合金、纯 钛) 可摘局部义齿	10	件	950	六天	一年
7	纯钛铸网	铸造支架 (铸造金属合金、纯 钛) 可摘局部义齿	5	件	1000	六天	一年
8	铸网	铸造支架 (铸造金属合金、纯 钛) 可摘局部义齿	10	件	150	六天	一年
9	大弹义	弹性义齿 (弹性树脂基托)	15	件	150	六天	一年
10	小弹义	弹性义齿 (弹性树脂基托)	15	件	100	六天	一年

11	牙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50	颗	20	六天	一年
12	塑钢牙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15	颗	40	六天	一年
13	颌垫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10	件	40	六天	一年
14	重衬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5	件	90	三天	一年
15	个别托盘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10	件	100	五天	一年
16	不碎胶(半口)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10	件	560	六天	一年
17	注塑胶托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10	件	260	六天	一年
18	支架基托注塑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5	件	260	六天	一年
19	辅助软衬设计	弯制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5	半口	650	六天	一年
20	夜磨牙颌垫	铸造支架(铸造金属合金、纯钛)可摘局部义齿	5	个	200	六天	一年
21	透明压膜保持器	铸造支架(铸造金属合金、纯钛)可摘局部义齿	5	个	100	六天	一年
22	压膜式临时牙	铸造支架(铸造金属合金、纯钛)可摘局部义齿	5	个	100	六天	一年

注：1. 上表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 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上述对应项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以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合同号:

甲方(买方):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传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乙方(卖方):

传真: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作为甲方口腔科义齿外加工项目的中标人, 向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按照中标单价提供口腔科义齿加工服务, 并在公开、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义齿具体名称、规格型号和单价等义齿清单详见附件 1。

### 二、甲方权利与责任

第二条 有权对乙方提供商品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如果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送达的加工好的义齿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换货,

并查明原因,书面报给甲方备案。

第四条 甲方每次订货将通过订货平台向乙方提供《义齿加工设计单》,乙方按订单将加工好的义齿送到订单中提及的指定地点,由指定签收人验收合格后签字。

第五条 甲方入库单完成后 60 天内通过银行汇款给乙方开户行。如因乙方银行信息发生变化未提前告知甲方的,责任在乙方。结算货币以人民币为准。(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中的具体规定为准)

### 三、乙方权利与责任

第六条 保证所供商品质量,进货渠道正宗,可追溯。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对于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应负责为甲方及时调换。如因乙方商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日常订单,确保 24 小时送到指定位置。

第八条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有瑕疵,需无条件退换货。

第九条 乙方所供加工好的义齿如发生极严重的质量问题且易发生或存在医疗事故及隐患、人身伤害等,乙方应积极给予协商赔偿,同时须承担甲方单方解除供货协议不承担任何责任的风险。

第十条 乙方供加工好的义齿品外包装及说明书等宣传材料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情况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因该产品给甲方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情况包括给甲方造成名誉、商号、商标、商誉负面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因产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或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被媒体(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曝光的;

2、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被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机构、消协公告的;

3、因产品使用功能不合格,造成产品退货严重、致使乙方受到名誉或商誉负面影响的。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送现金/礼品等其他财物,一经发现,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货商,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如服务内容涉及国家机密,写方需无条件遵从,不得泄漏。

第十三条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门到门服务。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将加工好的义齿送到指定地点(地点包括指定科室)。

#### 四、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供货,如遇法定节假日,送货日期可相应推迟。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按约供货部分款项 0.5%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逾期 10 天以上不按约供货,否则,保证金全部扣除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必须在终止合同时或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终止合同决定》之日起,双方在 60 日内结清全部款项,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交纳应付款总额每天 0.5% 的滞纳金。

第十六条 乙方所供加工好的义齿如出现假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假货供货价格双倍赔付。如乙方给甲方供假货的行为触犯了国家相关法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五、其它

第十八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附加条款,应以书面形式为准,未经事先协商各方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满后不能再继续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进行合作,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期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及时结清货款退回存货。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备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 附件 1：采购清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sub>属</sub>于<sub>符</sub>合<sub>合</sub>条<sub>件</sub>的<sub>为</sub>残<sub>疾</sub>人<sub>福</sub>利<sub>性</sub>单<sub>位</sub>。
- 属<sub>于</sub>符<sub>合</sub>条<sub>件</sub>的<sub>为</sub>残<sub>疾</sub>人<sub>福</sub>利<sub>性</sub>单<sub>位</sub>，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条件及资质等级,并附上相应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  
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截图。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供应商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如项目划分采购包, 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01 包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制作周期(不 含取送时间)	保修 年限
一	固定义齿清单						
1							
2							
3							
4							
5							
...							
二	活动义齿清单						
1							
2							
3							
4							
5							
...							
三	正畸义齿清单						
1							
2							
3							
4							
5							
...							
四	种植义齿清单						
1							
2							
3							
4							
5							
...							
五	精密义齿清单						
1							
2							
3							
4							
5							
...							
总价					元		

注:

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 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02 包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制作周期(不含取送时间)	保修年限
一 固定义齿清单							
1							
2							
3							
4							
5							
...							
二 活动义齿清单							
1							
2							
3							
4							
5							
...							
总价					元		

注:

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 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商务条款指：

- 1、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 2、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自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自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条件,并附上资质证书等资质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一) 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 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 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